

供货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互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（莲湖区西关街办民航社区全民健身示范社区建设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莲湖区西关街办民航社区全民健身示范社区建设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指定地点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整（¥ 498505.00 元）；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总价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附分项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羽毛球场地 2 块							
1	悬浮地板	土星	304.8*304.8*15.8mm、TX-003X	216	m ²	175.00	37800.00
2	羽毛球架	澳瑞特	740*460* (1340~1550)mm、	2	件	3352.00	6704.00

			JS-2023				
笼式篮球场 1 块							
1	照明灯 具	澳瑞特	高 6 米、 JS-0270CD	6	件	4000.00	24000.00
2	悬浮地 板	土星	304.8*304.8*15. 8mm、TX-003X	760	m ²	180.00	136800.00
3	座椅	澳瑞特	1610*372*460mm、 JS-0283HG	6	个	2000.00	12000.00
4	围网	澳瑞特	高度 4 米、 JS-0270C	464	m ²	200.00	92800.00
综合健身区 1 块							
1	告示牌	澳瑞特	1147*137*1620mm 、JS-0589HG	1	件	3588.00	3588.00
2	上肢牵 引器	澳瑞特	1120*790*2470mm 、T811HG	1	件	3012.00	3012.00
3	按摩推 揉器	澳瑞特	554*358*1512mm、 JS-0503HG	1	件	2592.00	2592.00
4	室外慢 步机	澳瑞特	2020*570*1170mm 、JS-0231HG	1	件	5803.00	5803.00
5	太极揉 推器	澳瑞特	1435*1200*1330m m、JS-0285HG	1	件	4344.00	4344.00
6	三位扭 腰器	澳瑞特	Φ 1400*1205mm、 JS-0284HG	1	件	3305.00	3305.00
7	单杠	澳瑞特	2840*140*2320mm 、JS-0226HG	1	件	5709.00	5709.00
8	肋木	澳瑞特	1265*140*2150mm 、JS-0244HG	1	件	3792.00	3792.00
9	腰背按 摩器	澳瑞特	1076*750*1672mm 、JS-0502HG	1	件	3684.00	3684.00
10	器材	EPDM	5mm 厚	150	m ²	200.00	30000.00

	EPDM 塑 胶颗粒						
儿童游乐区							
1	儿童乐 园	澳瑞特	980*550*490cm、 JS-9905H	1	组	70572.00	70572.00
2	EPDM 塑 胶颗粒	EPDM	5mm 厚	260	m ²	200.00	52000.00
合计金额：¥ 498505.00 元； 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零伍元。							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；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（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），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（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）。由供应商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，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毕，达到交付使用标准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包装要求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、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；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。

2、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、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、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技术支持：

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，须以书面材料报告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十一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：

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、说明书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、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- 2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；



- 3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;
- 4、产品验收标准;
- 5、技术说明书;
- 6、零部件目录;
- 7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- 8、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;
- 9、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三、质保及维保服务:

1、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(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)。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,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,配置合理。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,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,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齐全,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,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采购人须按投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,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,提供地点: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场内东正厅三楼、联系人:许超、联系电话:029-85235627,随时解答各种疑问。

3、服务方式:在质保期内,如果发生故障,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,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,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。在质保期间,供应商须提供7×24小时售后服务,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,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,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,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,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,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。

4、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,回访。

5、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,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,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6、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,供应商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

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十四、验收：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5-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5-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六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工期每延迟一天，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0.5%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采购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采购人会同 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 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4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 责任免除。

二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莲湖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委托方)：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：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银行帐号： _____

乙方(受托方)：

互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：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： _____

地 址：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61

电 话： 029-85235627

传 真： 029-85235627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 8111701013800138538

